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0,769,038.32	1,165,450,381.61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447,192.07	574,379,174.21	6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237,658.54	-28.39%	540,759,242.72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92,796.70	-57.30%	45,653,331.06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0,609.11	-80.16%	35,814,644.77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426,460.36	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61.54%	0.2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1.54%	0.2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77.70%	6.66%	-35.21%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73,333,333(156,000,000+52,000,000/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156,000,00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7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12,39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5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0,01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14.63	
合计	9,838,68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2.97%	110,167,200	110,167,200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15,042,858	15,042,858		
熊敏	境内自然人	7.04%	14,632,800	14,632,800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5,014,283	5,014,283		
重庆蓝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354,000	3,354,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1.61%	3,342,859	3,342,859		
朱滨	境内自然人	0.56%	1,170,000	1,17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586,800	0		
陈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8%	585,000	585,000		
黄柏洪	境内自然人	0.19%	390,000	390,000		
张玉民	境内自然人	0.19%	390,000	3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晶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			
张育军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李祖虎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沈英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常盛林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薛思龙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程进	1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			
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钟坚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瀚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瀚通过公司股东重庆蓝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且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滨为朱堂福侄子。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1,601,329.70	38,925,650.14	649.12%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到位所致。
预付账款	67,819,636.98	10,971,579.00	518.1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储备原材料钢材增加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5,972.26	2,412,028.43	-37.15%	主要为本期收回上期支付的基建保证金及先期垫付的员工工伤赔偿保险费。
其他流动资产	5,690,301.96	9,532,762.10	-40.31%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科博传动收回上期出口退税款所致。
在建工程	11,473,187.69	31,084,644.27	-63.09%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募投项目购置设备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320,000.00	-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EVT项目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64,848.67	-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租赁厂房改造支出。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7,591,350.76	4,766,410.16	478.87%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8,100,000.00	24,200,000.00	222.73%	主要为新增储备钢材增加银行承兑票据。
预收账款	660,533.92	1,795,204.02	-63.21%	主要系上期预收模具款于本期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6,189,289.34	35,031,057.50	-53.79%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老厂区补偿款所得税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27,219.24	4,497,248.20	-50.48%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出口佣金于报告期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42.86%	系报告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募投项目已支付自筹资金而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00,000.00	156,000,000.00	33.33%	主要系实际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到位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0,759,242.72	520,908,251.91	3.81%	主要为报告期内所属行业整体增速放缓,部分成熟产品价格下降,部分客户对应车型销售量减少及出口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特别是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8.39%。
管理费用	41,123,264.95	33,473,647.83	22.85%	主要系本期员工工资及附加上涨、市场开拓增加招待费及新品开发费所致。
财务费用	13,268,448.82	14,790,483.35	-10.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欧元汇率上涨增加汇兑收益及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2,947.75	7,061,246.98	-113.6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下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于本期部分冲回及存货减值本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494.74	-220,584.85	78.92%	主要系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4,268.40	73,923.29	162.80%	主要为增加损资助学金及税收滞纳金。
少数股东损益	-850,579.20	1,455,323.47	-158.45%	主要系公司控投子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53,331.06	50,097,708.33	-8.87%	原因同营业收入,公司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57.3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6,460.36	20,981,273.95	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39,555,854.31	246,388,325.58	37.81%	主要系本期出口业务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钢材材料销售收入于本期采用现金结算,采购结算背书票据减少而票据托收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14,129,393.95	225,407,051.63	39.36%	主要系本期员工工资及附加增加、背书票据减少而增加购买商品现金支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8,247.54	82,435,994.05	-2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712,048.89	88,512,145.46	-96.9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500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62,090,296.43	6,076,151.41	2567.65%	系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定期存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33,387.50	-106,501,068.44	33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37,932,800.00	154,500,000.00	248.18%	主要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诉解散合营公司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福安”)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受理。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其后送达的《生效证明》文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被告英福安,该民事判决于2015年8月7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6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散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民事判决生效后,英福安依法着手进行清算注销工作,2015年9月17日,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璧商发[2015]37号),同意英福安终止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并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目前英福安的清算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解散公司合营公司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诉讼	2015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重庆蓝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文明;朱滨;张玉民;李勇;左利静;周安伟;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翟卫林;陈勇;沈元潮;陈维;邓义明;熊天飞;周家国冯德应;赵鹏;叶太萍;陈波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堂福;熊敏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宗福;熊敏;朱俊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监黛传动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竞争,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承诺(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人(或本单位)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2012年03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萍	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30%(税后,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但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30%。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朱堂福	公司关联方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计划支付给公司的公司老厂区房地产收回宗地成本剩余款项(3,851.31万元)以相赠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对上述拆赠款采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责任。	2015年06月12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14.26	至	8,957.1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2.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受下游部分客户成熟产品价格降低、部分客户对应车型销售量景气度等因素影响,2015年度公司部分成熟产品业务规模将较去年有所下降;公司出口业务自2015年第三季度以来低于预期,预计2015年全年出口业务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将积极拓展乘用车动力传动产品新客户,加大新品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新客户乘用车动力传动产品及主机厂配套新品的批量生产,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其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5年7月9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和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自动化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上述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货币现金出资,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蓝黛变速器和蓝黛自动化均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7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8: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

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安排,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预付账款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增资10,139.3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额5,180.50万元为暂定金额,实际增资额按增资当日扣除该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尚未支付质保金额336.99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结算),其中注册资本出资额为9,790万元,本次增资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变速器总成业务整体转移至蓝黛变速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分别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额度内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同意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批准额度及期限内分别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下同),每股发行价格为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8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214,686.8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5日出具“川华信验(2015)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78,040.51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5,821.47万元,四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623.05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179.3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689.25万元,其中该项目购置设备等已转入固定资产但尚未支付质保金额为336.9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517.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5,490.13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支出净额27.36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高公司管理效益,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根据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安排,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增资,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5,180.50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项目购置设备尚未支付质保金额336.99万元(货币资金增资额为暂定金额,实际增资额按增资当日扣除前述质保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结算);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增资1,280.31万元;实物资产增资3,214.96万元;预付账款增资463.54万元,该款项为实施该项目已预付相关合同设备款。以上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预付账款增资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出具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重康评报字(2015)第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其中2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280.31万元,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214.96万元,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463.54万元,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958.81万元。公司本次对蓝黛变速器总投资10,139.3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额为9,790万元,其余349.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在公司本次拟向蓝黛变速器增资的同时,公司同时将变速器总成业务移交蓝黛变速器,具体包括变速器总成相关存货、经营业务、客户及相关人员的转移,该存货资产预计转让价值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将以转让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

3、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